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思妤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5
電子信箱：iris33419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044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徵選辦法。2、計畫申請表。(1080044527_Attach002.pdf、
1080044527_Attach00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辦理「學美·
美學－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」徵選活動，請貴校踴
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29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創意設計中心辦理本徵選活動，將透過設計與創新力量再造校園環境，讓「美學」融入學生校園生活，也讓學生從中「學美」。
- 三、徵選辦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徵求對象：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。
 - (二) 申請項目：改造校園中與學生息息相關之物件、活動或行為，以使學習環境具美感，或培養師生具美學之認知與習慣。
 - (三) 申請改造之內容可為：

電子文
騎

2

108/03/08



1080000649

- 1、實體物件—如裝置藝術、景觀、用餐環境、圖書館、川堂等公共環境，營養午餐之餐具、校園指標…等。
- 2、減法設計—將校園經年累月所增設之重覆性物件去除，僅保留或重新設置具意義之單一品項之物件（如重覆的指標、過多的裝飾物）。
- 3、行動方案—解決、改變某項校園師生之問題或習慣，如帶動全校師生以具體之行為或活動，為校園學習環境進行改造，使其具美感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請各申請學校於108年4月9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「申請表（需用印）」及「計畫書一式5份」至台灣創意設計中心（臺北市光復南路133號）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徵選辦法及申請表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中心程少鴻專案經理，電話(02)2745-8199分機381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9/03/08
10:46:59
電子公文
交換

